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科威特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5-07669 (C) 220415 240415



* 1 5 0 7 6 6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5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156	7
二. 结论和建议.....	157-158	14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情况.....		2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科威特代表团由社会事务和劳工大臣/规划和发展大臣亨德·萨巴赫·萨巴赫任团长。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科威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下列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和南非。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编写的书面陈述(A/HRC/WG.6/21/KWT/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W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WT/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科威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社会事务和劳工大臣兼规划和发展大臣表示，虽然《宪法》规定有人权基本原则，并且颁布了执行《宪法》的各种法律，普审组的各项建议还是引导该领域取得了进展。科威特认为互动对话是一个交换意见的过程，可以加强与工作组之间的相互谅解。
6. 科威特大臣着重指出，科威特在力争后续跟进区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过程中建立了一个常设的委员会，负责编写各种国家人权报告，监督后续工作。第二次国家报告由所有政府机构会同民间社会和非营利组织共同编写。
7. 自 2010 年上次审议以来，科威特建立了若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其中之一是国民议会的捍卫人权委员会。政府拟定了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人权机构的法案，还以自愿承诺和 2010 年收到的普审组建议为依据起草了三项法案。这些法案关系到儿童的权利、家庭法院的建立以及未成年人问题。
8. 科威特高度重视妇女的权利及其保护问题。科威特妇女劳务市场参与率自 2010 年至 2013 年在私营部门上升了 51%，在政府部门上升了 45%。妇女在公私

两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比率达到 20%。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在私营部门已得到确立。司法部门获准雇用妇女，而在以前这只限于雇用男性。

9. 2011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公共援助执行法律，确保社会成员生活水准提高，特别是低收入群体，例如嫁给收入有限的非科威特男性的科威特妇女、没有收入的 55 岁以上妇女和已婚学生。此外，《第 2/2011 号法令》推出了《住房福利法令》的修正案。嫁给非科威特男性的科威特女性在男性获得公民身份之后提出的住房申请现在已予以考虑到，这些妇女还可获得科威特信贷银行的住房贷款。

10. 科威特《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发展规划》列入的目标有审查立法并通过民间社会机构代表联合委员会支持对妇女的歧视，以此增强妇女权力。

11. 《宪法》认为儿童保护是一条根本的社会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家庭的完整性得以保存，家庭关系得以增强(第 9 条)。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在道德、肉体和精神上免遭忽视(第 10 条)。

12. 科威特根据上述规定决定颁布《第 12/2011 号公共援助法令》和《第 23/2013 号关于领取公共援助的政令》以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准，通过《第 22/2014 号私人托儿所法令》为儿童提供适当的环境，帮助他们做好接受公立学校前教育的准备。

13. 科威特是个对外国工人有吸引力的国家。他们的人数在不断地增长，现已超过 1,496,000 人。外国工人在人口中的占比总计已超过 2/3，其国籍超过 164 国。科威特在审查其劳工法规过程中确保《第 6/2010 号私营部门就业》中工人的权利和法律保障规定有所增加。

14. 在这方面，根据《第 109/2013 号法令》建立了公共人力资源管理局。该局独家负责根据雇主的要求请来外国工人，方便他们工作的转换，介绍雇主对他们的影响。此外还启用了永久庇护所，收容面对劳动争议的外国工人。

15. 科威特决心通过各种立法和程序为非法居民提供体面的生活。依照《第 467/201 号埃米尔令》建立了中央非法居民身份正规化局。关于为非法居民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第 409/2011 号部级决定》规定他们有权获得医疗、教育、获颁正式证件，诸如出生证和死亡证、结婚证和离婚证、继承证书、护照、驾驶证、配给卡和就业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8/2010 号法令》适用于非法居民，不得歧视或排除。非法居民有权享受住房福利和社会服务。此外他们还有权寻求法律补救，享受公共自由。

16. 为传播人权文化，对关于宪法法院的法律作了立法修订，为公民直接诉诸宪法法院质疑法律的合宪性开辟了道路。在教育部门，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两大板块都开设人权课程。教师正在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定期更新人权问题的有关知识，并且人手一份《人权教育手册》。

17. 会同国际组织对司法和执法部门的雇员以及监狱主管进行培训。外交部也在其进修计划里列入一个大项目，与本地和国际机构一起举办专门培训课程，争取夯实人权观念和价值。

18. 科威特仍然坚定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自上一次 2010 年的普审以来，科威特已经向禁止酷刑委员会(禁酷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妇歧委)、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儿权委)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此外，2014 年 11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2015 年，科威特将在六月向禁酷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在十月向消除妇歧委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在九月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

19. 科威特高兴地接受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 1 月至 3 月期间访问该国的请求。此外，科威特还欢迎增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前来访问。但是，由于该国国内承诺担任海湾合作理事会首脑会议、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非洲-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的缘故，这次访问未能成行。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将采取必要措施与特别报告员商定一个访问日期。

20. 科威特确立了向受灾国和贫困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贯原则，凭借各种指导性文书订购那些国家真正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铭记着人权问题彼此不能分割的原则。埃米尔殿下对这个理念作了概括，他说科威特国的外交政策自取得独立以来始终遵循一贯的方针，在本质上立足于向所有困难的国家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而不管其地理位置、宗教信仰或族裔构成如何，秉承自己对国际伙伴合作的坚定信念，坚信必须开展全球努力保持和保存生命的精髓本身、即保持和保存人的精神。

21. 科威特不遗余力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为此，埃米尔殿下接受了秘书长的呼吁，同意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科威特举办第三次援助叙利亚人民的捐助方会议。这里应该回顾指出，科威特还曾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毫不犹豫地接受联合国要求主办前两次救济叙利亚人民的捐助方会议。国际社会在那几次会议上成功筹集了总计 39 亿美元的捐款，其中 8 亿美元为科威特所捐，并全额付给联合国的各个救济机构。

22. 因此，作为国际社会对科威特重大的人道主义作用表示的赞赏，秘书长在 2014 年 9 月 9 日授予埃米尔殿下“人道主义领袖”的称号，科威特也因而被誉为“人道主义的枢纽”。与此同时，许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协厅)、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还曾授予埃米尔殿下各种表彰的奖项和奖状。

23. 部长着重表示，科威特将坚持不懈的努力根据其本国的计划和目标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的传承，进一步增进人权。然后部长请代表团成员详细阐述某些具体的问题。

24. 代表团表示，科威特采取了一些措施保障妇女的权利。《宪法》第九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第 29 条述及男女平等问题。没有基于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理由的歧视现象。所有这些权利都由于宪法法院的建立而受到保护。科威特还颁布了一系列防备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刑法》载有若干规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罪，按加重情节予以审理。《个人地位法》保障妇女有权以受伤害理由要求离婚，保障她们的监护权、领取养老金和得到住房的权利。

25. 政府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建立家庭法院的法案，根据该法每个省都将建立一个家庭法院、负责解决家庭内部的冲突。司法部下设了一项基金，负责向妇女和妻子或离婚妇女和酌情向儿童提供援助。内政部有一个司提供处理家庭暴力案的咨询和协助。劳工条例要求实行同工同酬。科威特一直努力在公务、军队、司法和外交部门给予妇女任职的优先权。此外，科威特还一直在确保未来几年的《国家发展计划》确实会保障妇女的权利。

26. 关于非法移民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不只限于科威特有。但是，与其他国家不同，科威特为他们提供了许多的服务，与给予本国公民的服务相当。“非法居民”是《第 467/2010 号政令》中的用语。那些居民违反了 1959 年《第 17 号科威特外国人居留法令》，他们一方面将自己的护照藏起来，同时又申请科威特的公民身份。为解决这种情况，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个路线图。

27. 提出情况正常化申请的人并不妨碍其申请科威特公民身份。将对非法居民中部分人的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根据《公民身份法》他们有资格取得科威特公民身份。这份路线图还表明，根据《1959 年第 17 号法令》，他们的处境将正常化，将获发护照，并获准在该国自由居留五年。

28. 过去四年来，约有 6,325 人的情况正规化了，并获颁护照。部长理事会颁布了《第 409/2011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那些人员将获得维持体面生活条件所需的服务和便利。他们被录取进入高等教育机构，他们的子女入学无须出示必要的证件。费用由慈善基金支付。非法居民的子女获颁出生证，所有其他人员均获颁身份证件。他们拿到了配给卡，有权领取驾驶证。此外还有其他措施，例如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津贴。

29. 代表团指出，《宪法》保障见解、言论、新闻及和平集会的自由。这包括在社会媒体和互联网上开展讨论。科威特消除了出版物和视听媒体言论自由的障碍，包括禁止任何事前新闻检查。警方根据《宪法》保障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公共道德的第 49 条规定提供示威的安保。这没有超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的范围。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互动对话期间有 1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1. 卡塔尔赞扬科威特发挥的人道主义作用，注意到科威特埃米尔获得了“人道主义领袖”的称号。
32. 塞拉利昂注意到全面的国家发展计划、其中关于赋予妇女权力的规定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的无限期邀请。
33. 斯洛伐克与条约机构一样对无国籍人员的身份以及他们缺乏权利状况表示关切。
34. 斯洛文尼亚仍然对法律允许早婚以及年轻女孩继续有被逼结婚的现象感到关切。
35. 索马里问科威特计划如何支持旨在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白化病人的各种举措。
36. 南苏丹欢迎科威特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37. 西班牙赞扬科威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并为实现性别平等进行改革。
38. 巴勒斯坦国赞扬科威特批准《残权公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
39. 苏丹注意到增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权利的努力，赞许《残权公约》的批准。
40. 斯威士兰赞扬为改善非洲国家经受的艰苦生活条件作出的捐款。
41. 瑞典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首次在 2013 年执行了五次处决。
42. 瑞士对十多万称为贝都因人的无国籍人员处境无把握的情况表示关切。
43.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为扩大获得医疗和环境保护机会采取的措施。
44. 泰国注意到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得到改善，但是仍然对她们受到歧视的问题感到关切。
45. 东帝汶赞赏科威特努力使无国籍人员处境正规化，让残疾儿童进正常班上课融入主流。
46. 多哥赞赏妇女、儿童和老人权利方面的进步，赞扬科威特在非洲提供的发展援助。
47. 突尼斯鼓励科威特批准国际文书，继续完善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48. 土耳其赞扬批准《残权公约》，调谐国家立法，改善外国劳动者的条件。

49. 乌克兰赞赏平等和不歧视的努力，鼓励科威特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地位。
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鼓励科威特在人权方面再接再厉。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取得的进步，但仍然对缺乏两性平等感到关切。
52.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科威特修订国籍法，起诉违反 2013 年反贩运法的人员，加强对工人的保护。
53. 乌拉圭鼓励科威特批准各项基本文书，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54.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科威特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人权。
5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着重指出在落实普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6. 也门赞扬科威特与民间社会及其他行为体协商编写国家报告的方式。
57. 津巴布韦欢迎科威特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58. 阿富汗欢迎批准《残权公约》和建立残疾人理事会。
59.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法律和体制改革，赞扬科威特为提高人权意识所作的努力。
6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科威特采取法律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工人的活动。
61. 安哥拉注意到科威特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62. 阿根廷珍视科威特在面临种种挑战的情况下仍然努力遵照落实普审建议。
63. 科威特代表团表示，科威特一直在努力另找取代赞助制度的办法。过去几年来推出了一些修订和修改方案，缩小了给予雇主的权力范围。
64. 至于旅行证件和登记备案，一项部级政令禁止雇主扣押工人的护照。而且，根据关于贩运人口的《2013 年第 91 号法律》的执行框架，首次启动了能够容纳 700 名工人的移徙工人庇护所。
65. 《第 40/1992 号法令》承认家政工人的权利，设立的家政工人司，负责执行部级补充决定。此外还有一项拟议的家政工人法。在回应比利时提出的改善移徙工人工作条件的问题时，代表团强调指出，科威特力争为所有工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一律创造最佳的工作条件。
66. 代表团指出，科威特已颁布了《2003 年第 91 号防止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法令》，并解释了其中一些条款。第 1 条载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的定义。第 3 条规定最高 15 年徒刑和 1 万至 2 万第纳尔罚款的处罚。第 12 条准许检察长将受害人送往有关院所接受医疗和心理帮助。《刑法》及其他法律还有许多对外国人和本国国民均适用的有关人口贩运活动的条款。

67. 关于拘押的条件，代表团指出，有 53 个拘留中心已参照国际标准进行了现代化改造，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红会)所申明的，满足囚犯的心理和健康需求。对于妇女现在可以参军，因此对被拘留的女性，已经在某些拘留中心派驻了女军人，保障被拘留的女性的隐私权和特殊需要。怀孕的囚犯从怀孕第六个月开始受到特殊照顾。
68. 科威特与各人权组织的关系积极而透明。自 2010 年以来，人权组织被拘留中心的访查有记录可查的达 39 次，其中还不包括与国际红会在现代拘留中心的设计方面日益增长的关系。
69. 关于科威特公民身份问题，代表团指出，科威特的公民身份法(第 15/1959 号)在某些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情况下(第 3 条)，为科威特妇女的子女提供科威特公民身份。此外，第 5 条还规定，科威特妇女的子女成年后仍然是科威特居民，特别是其外籍父亲成为战俘，或最终离婚或已去世的，则公民身份将传承给科威特妇女的子女。
70. 亚美尼亚高兴地见到科威特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并批准了《残权公约》。
71. 澳大利亚对日益限制公共集会和歧视贝都因人的情况表示关切。
72. 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73. 阿塞拜疆欢迎批准《残权公约》，欢迎科威特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合作。
74. 巴林赞扬科威特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
75. 孟加拉国赞扬科威特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及法律保护外籍工人。
76. 白俄罗斯注意到科威特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积极合作以及妇女在政治和社会领域代表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比利时对移徙工人和贝都因人的处境表示关切，并对恢复执行死刑感到遗憾。
78. 贝宁注意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移徙工人融入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79. 不丹注意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及反贪局的建立。
8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批准《残权公约》及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加强。
81. 博茨瓦纳赞扬制定了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并注意到仍然面临的挑战。
82. 巴西鼓励科威特做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的后续工作，并采取政策打击家庭暴力。
83.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颁布措施加强残疾人的权利。

84. 保加利亚欢迎科威特致力于落实其自愿承诺及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85. 加拿大高兴见到科威特在国内和国际上、包括通过其人道主义领导作用推进人权保护工作的进展。
86. 乍得赞扬科威特根据上次普审的自愿承诺和建议通过了若干法律和规章。
87. 智利强调建立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88. 中国赞赏科威特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加强对移徙工人和家政工人的保护。
89. 科摩罗群岛赞扬科威特促进劳务市场男女平等权工作取得的进展。
90. 刚果欢迎残疾人、人口贩运、移徙人员和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
91. 哥斯达黎加希望科威特会很快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92. 科特迪瓦鼓励科威特强化妇女社会作用方面的措施并防止家庭暴力。
93. 克罗地亚文问科威特是否进一步采取了措施完善贝都因人的人权。
94. 古巴确认卫生、教育和老年人保护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95. 塞浦路斯赞扬通过防止人口贩运和移徙人员偷渡的法令。
96. 捷克共和国赞赏科威特内容丰富的陈述及其对部分事先准备的问题作出的回应。
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取得的成就，鼓励科威特继续积极努力。
98. 丹麦强调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普审进程方面的重要性，禁止对其进行报复。
99. 吉布提赞扬科威特努力争取宣传人权和提高人权意识。
100. 埃及欢迎通过许多法律，建立国家人权机制。
101. 爱沙尼亚高兴地见到妇女权利方面尽管存在歧视妇女现象但是仍然取得积极进展。
102. 埃塞俄比亚欢迎采取措施保护外籍工人和本国工人的权利。
103. 法国欢迎科威特自第一次审议来作出的努力。
104. 加蓬赞许为增进妇女权利、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采取的立法措施。
105. 德国感谢科威特提交国家报告。
106. 加纳赞扬科威特批准《残权公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107. 科威特代表团指出，科威特一直设想批准尚未加入的文书，撤销某些作出修订法例后提出的保留。

108. 作为对上次普审的建议及其自愿承诺作出的回应，科威特加入了《残权公约》。加入前，科威特通过了涵盖《残权公约》所载各项残疾人权利的《第8/2010号法律》。
109. 国家立法包含儿童的基本权利。建立家庭法院的有关法律将建立欢迎家庭和儿童的家庭和解中心。此外，科威特还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拟定了一份有关儿童的法律草案。有一种国家机制负责保护儿童权利。一项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草案旨在加强未成年人康复的理念，建立为他们提供心理咨询的中心。
110. 代表团表示，初级和中级教育教授人权。中等教育开设有《宪法》和人权课。人权和国际法列入大学课程。另外有专为教师开设的培训课程。科威特还培训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员，诸如检察官和法官等。科威特强调公共话语中包含有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概念。
111. 代表团重申，依照《宪法》(第35条)的规定，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护是按照既定习俗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必须与公共政策或道德不相抵触。此外，国家并不将其宗教信仰强加于任何人，非穆斯林人无须接受伊斯兰教育。这符合公民权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的规定。
112. 希腊赞赏在劳务市场、公共行政和教育方面发展壮大妇女的力量。
113. 洪都拉斯赞扬科威特在规范和法律方面努力改善人权保护工作。
114. 匈牙利高兴地见到妇女能够从事更多的职业，非政府组织可以成立并能畅通无阻地运作。
115. 冰岛敦促科威特确保在所有各方面都施行妇女权利平等，对家政工人适用移徙工人的劳动标准。
116. 印度鼓励通过一项全面的计划，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并赞扬科威特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17.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科威特制定了本国的《发展计划》以及为保护移徙人员权利采取的措施。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建立了国民议会的捍卫人权委员会。
119. 伊拉克欢迎科威特在国际和国内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120. 爱尔兰赞扬科威特致力于人道主义发展援助。
121. 意大利对实施亵渎神灵法感到关切，承认科威特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贝都因人的处境问题。
122. 约旦赞赏科威特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动向。
123. 哈萨克斯坦赞扬科威特在医疗和社会保障部门取得的成就及其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承诺。

124.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科威特批准了《残权公约》，通过了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
1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科威特努力解决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问题。
126. 拉脱维亚要求详细研究有关步骤，进一步防止侵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家庭暴力。
127. 黎巴嫩表扬科威特埃米尔得到秘书长确认的卓越领导才能，赞扬科威特的人道主义努力。
128. 莱索托赞扬科威特在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领域的成就，对其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一事表示赞赏。
129. 利比亚赞赏科威特与包括普审等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在落实以往建议方面的合作。
130. 马来西亚欢迎科威特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包括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的措施)，以及医疗服务方面的改进。
131. 马尔代夫确认并鼓励两性平等方面的进步，赞赏外交部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132. 毛里塔尼亚赞赏科威特与联合国各机制的合作，包括与普审组的合作；并赞赏其为增进人权而作的努力。
133. 墨西哥希望科威特上次审议期间向各特别程序提出的无限期邀请会导致一位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134. 黑山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开展了哪些活动打击家庭暴力。
135. 摩洛哥提到根据《巴黎原则》实现与人权相关的立法和体制发展，赞扬科威特对人权的承诺。
136. 缅甸欢迎以往的承诺和建议的落实，表扬通过出版物和培训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137. 纳米比亚承认妇女权利方面令人鼓舞的改革和发展动态，注意到相关的法律条款。
138. 尼泊尔赞扬实现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成就，还注意到对人道主义活动的贡献。
139. 荷兰欢迎司法部门采取的涉及妇女的步骤，但仍然对政治辩论和决策参与率十分关注。
140. 尼加拉瓜突出提到新的立法和机构，希望科威特继续争取保护儿童。

141. 尼日尔赞扬残疾人和人口贩运问题有关规章的发展以及对弱势人员援助的加强。
142. 挪威关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家政工人的处境以及社交媒体用户被捕的问题。
143. 阿曼引用人权方面的成就，赞扬科威特埃米尔提供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44. 巴基斯坦赞扬科威特通过了有关法律，开展行政改革、增进和保护人权。
145. 菲律宾欢迎采取立法措施保护移徙工人，询问科威特国籍法律方面的有关情况。
146. 波兰注意到科威特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47. 葡萄牙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建立人权办事处的法案。
148. 新加坡确认科威特努力促进两性平等，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
149. 大韩民国注意到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方面取得的进展。
15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科威特履行其条约义务，通过了残疾人法律。
151. 卢旺达注意到打击贪腐和贩运活动及保护雇员的措施、以及《残权公约》的批准。
152. 沙特阿拉伯赞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
153. 塞内加尔注意到科威特着力落实 2010 年第一次普审提出的建议。
154. 塞尔维亚鼓励科威特继续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消除歧视。
155. 斯里兰卡注意到 2010 年通过了《私营部门劳动法》以此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各种举措。
156. 最后，部长重申人权不仅在国家层面上而且在国际层面上非常重要。普审机制为科威特提供了并坚定致力于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各项义务的机会，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互动对话也给予科威特学习他们的经验的机会。主张真诚感谢工作组成员和全体参加审议的国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7. 下列建议将由科威特进行研究，并在适当的时候但至迟须在人权理事会2015年6月15日至7月3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应：

- 157.1. 采取必要的步骤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莱索托)；
- 157.2. 加入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一议定书》和《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57.3. 正式停止使用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澳大利亚)；
- 157.4. 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葡萄牙)(西班牙)；
- 157.5. 考虑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争取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57.6. 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妇歧公约)提出的保留(西班牙)；
- 157.7. 进一步采取立法等步骤增强妇女的权利，考虑科威特加入《消除妇歧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妇歧公约议定书》)，撤消其对《消除妇歧公约》的保留(希腊)；
- 157.8. 撤消其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禁酷公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和《消除妇歧公约》报告及其对《儿权公约》的一般保留，批准《罗马规约》和《禁酷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禁酷公约议定书》)及《消除妇歧公约议定书》(奥地利)；
- 157.9. 批准/加入《禁酷公约议定书》(哥斯达黎加)(丹麦)(洪都拉斯)；
- 157.10.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禁酷公约议定书》及《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一议定书》和《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准许废除死刑(巴西)；
- 157.11. 撤消对《禁酷公约》的保留并批准《禁酷公约议定书》(爱沙尼亚)；
- 157.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工权公约》)(加纳)(洪都拉斯)(塞拉利昂)；
- 157.13. 考虑批准《保护移工权公约》(尼日尔)(东帝汶)；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57.14. 争取批准《保护移工权公约》(贝宁);
- 157.15. 继续加紧努力采取措施保护移徙人员权利, 包括考虑批准《保护移工权公约》(印度尼西亚);
- 157.16. 考虑加入《保护移工权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问题的《第 189 号公约(2011)》(菲律宾);
- 157.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酷公约议定书》和至今尚未批准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智利);
- 157.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加纳)(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黑山)(波兰)(葡萄牙)(瑞典)(东帝汶);
- 157.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加以全面落实,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57.2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其得到落实(博茨瓦纳);
- 157.21. 批准《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全面接轨(保加利亚);
- 157.2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全面接轨(克罗地亚);
- 157.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全面接轨(爱沙尼亚)(匈牙利);
- 157.24. 使其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全面接轨(德国);
- 157.25. 批准《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57.26.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塞拉利昂);
- 157.27. 批准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问题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2011)》, 并依照调整其国内立法(瑞士);
- 157.28. 关于移徙工人: 批准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问题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废弃现行的担保制度(冰岛);
- 157.29.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157.30. 批准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员的公约(洪都拉斯);
- 157.3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斯洛伐克);
- 157.32.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争取找到永久解决科威特贝都因人合法地位问题的办法(澳大利亚);
- 157.33.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维护贝都因人的国籍权和享受社会服务权(加拿大);

- 157.34.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此对改善贝都因人地位问题作出可信的承诺(德国)；
- 157.35. 完成计划之中拟订一项人权法的工作(白俄罗斯)；
- 157.36. 继续依照举世公认的人权准则和原则执行本国法律(莱索托)；
- 157.37. 继续努力强化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摩洛哥)；
- 157.38. 继续提高人权方面的认识(黎巴嫩)；
- 157.39. 继续推广人权文化(埃及)；
- 157.40. 继续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建设性步骤(沙特阿拉伯)；
- 157.41. 继续进行改革，完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莱索托)；
- 1157.42. 举办区域和地方就加强和增进人权问题交流经验和意见的会议(毛里塔尼亚)；
- 157.43. 继续加强公共部门雇员人权领域的培训工作(卡塔尔)；
- 157.44. 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在职培训列入人权课程(土耳其)；
- 157.45. 举办人权培训课程，提高公务员、尤其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人权意识(乌兹别克斯坦)；
- 157.46. 将人权培训扩大到执法机关和公共部门人员(埃塞俄比亚)；
- 157.47. 强化警察和军队人员人权培训方面的方案和活动(不丹)；
- 157.48. 加大本国加强人权培训的力度(巴林)；
- 157.49. 继续努力开展提高国内人权意识的活动(孟加拉国)；
- 157.50. 继续开展人权运动，提高一般公众的人权意识(中国)；
- 157.51. 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增进和保护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52. 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培训(摩洛哥)；
- 157.53. 提高负责讲授大纲所列人权的人员的技能(苏丹)；
- 157.54. 制定人权指标，作为提高国家人权政策评估工作进行性和一致性的手段(葡萄牙)；
- 157.55. 继续努力增进全世界的人权(约旦)；
- 157.56.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 157.57.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57.58. 立即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 157.59. 依照《巴黎原则》创设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57.60.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57.61.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补充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匈牙利);
- 157.62. 继续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争取按照《巴黎原则》创设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多哥);
- 157.63. 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津巴布韦);
- 157.64. 加速遵照《巴黎原则》建立人权办事处的进程(阿富汗);
- 157.65. 加紧创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贝宁);
- 157.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希腊);
- 157.67. 确保其新建的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157.68. 加快拟订并随后颁布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捐助(印度尼西亚);
- 157.69. 不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及相关机制(尼泊尔);
- 157.70. 迅速完成一切必要的程序, 以便国家人权办事处及早开始办公(俄罗斯联邦);
- 157.71. 考虑制定一个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57.72. 促使儿童权利进一步受到全面保护(塔吉克斯坦);
- 157.73. 继续各种人权机制积极合作(阿塞拜疆);
- 157.74. 继续与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7.75.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科特迪瓦);
- 157.76. 继续与各国际机制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古巴);
- 157.77. 继续与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尼加拉瓜);
- 157.78. 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内开展其卓越、高尚的活动(索马里);
- 157.79. 继续根据该国批准的公约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摩洛哥);
- 157.80. 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157.81. 解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两条约机构对少数人权利、还有对劳工权利表示的关切(加纳);
- 157.82. 加紧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合作, 对尚待同意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拉脱维亚);

- 157.83. 根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以及科威特 2010 年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排定两位报告员的访问日期(美利坚合众国)；
- 157.84. 继续支持包括难民署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85. 继续加强与难民署的关系(阿尔及利亚)；
- 157.86. 努力支持难民署和科威特之间现有的合作(利比亚)；
- 157.87. 使民间社会参与所接受的普审建议的落实工作(波兰)；
- 157.88.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奥地利)；
- 157.89. 采取更多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解决性别不平等和种族歧视问题(博茨瓦纳)；
- 157.90. 通过一项一般性法律，制裁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尤其是对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性少数群体)的歧视(智利)；
- 157.91. 继续落实改善妇女权利和机会方面的政策(白俄罗斯)；
- 157.92. 通过审查和更新立法切实有效执行该国的《发展计划》，增强妇女的能力，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缅甸)；
- 157.93.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的权利(意大利)；
- 157.94. 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妇女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 157.95. 继续加强保护措施和妇女的合法权益(挪威)；
- 157.96. 继续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保障男女在金融、教育、医疗和住房部门的平等(塞尔维亚)；
- 157.97. 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立法(智利)；
- 157.98. 继续审查其立法，执行诸如科威特下一个发展计划中所列各项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妇女并增强科威特妇女的权力(新加坡)；
- 157.99.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
- 157.100. 通过一项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57.101. 考虑通过十天性别平等的国家全面行动计划(卢旺达)；
- 157.102. 支持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里的社会融合(塔吉克斯坦)；
- 157.103. 继续努力争取实施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支持赋予妇女社会权力(卡塔尔)；
- 157.104. 进一步努力确保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157.105. 继续争取在教育方面缩小性别差距，确保性别平等(塞拉利昂)；
- 157.106. 继续强化其增强妇女权力和平等的政策与方案(孟加拉国)；
- 157.107. 确保在涉及家庭事务的方方面面的平等，提高婚姻的最低年龄(意大利)；
- 157.108. 考虑提高婚姻的最低年龄，尤其是女孩的年龄(拉脱维亚)；
- 157.109. 废除女孩早婚和逼婚的习俗(斯洛文尼亚)；
- 157.110. 加大力度确保性别平等，尤其是要复查民法和家庭法方面的法律条款(泰国)；
- 157.111.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全面立法，在《宪法》第 29 条所载不歧视理由中列入“性别”理由，保障妇女受到更好的保护、免遭歧视(阿尔巴尼亚)；
- 157.112. 废除国内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尤其是《民事和刑事法》和《教育法》中的有关条款(波兰)；
- 157.113. 修订诸如《国籍法》之类的歧视妇女的立法，确保男女平等，确保女童和妇女在享受人权方面不受歧视(加拿大)；
- 157.114. 修改涉及国籍的法律，从而承认科威特妇女有权将其国籍传承给配偶和子女(多哥)；
- 157.11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国籍法》里的歧视，以便科威特妇女能够将其国籍传承给子女(奥地利)；
- 157.116. 在 1959 年的《国籍法》删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并通过全面的行动计划，实现性别平等，与歧视妇女现象作斗争(捷克共和国)；
- 157.117. 加大力度制止歧视妇女，尤其要修改《个人身份法》，赋予妇女传授其国籍的权利(德国)；
- 157.118. 修订国籍法，使妇女与男性有同等的权利将其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挪威)；
- 157.119. 复查《国籍法》，确保在国籍的获得、改变和保留问题上男女平等(波兰)；
- 157.120. 落实受到《宪法》保障的不歧视原则，保障贝都因人的国籍权(法国)；
- 157.121.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57.122. 采取必要的措施暂停死刑的执行(西班牙)；
- 157.123.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57.124. 着手实际暂停死刑的执行(意大利)；

- 157.125.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废除死刑(乌拉圭)；
- 157.126.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加以废除(多哥)；
- 157.127. 再度确定暂停处决(比利时)；
- 157.128. 恢复暂停处决的规定，争取明确废除死刑(法国)；
- 157.129. 恢复死刑实际上暂停的状态，以期废除这种刑罚(瑞典)；
- 157.130. 恢复死刑实际上暂停的状态，以期加以废除(希腊)；
- 157.131. 确定正式暂停死刑的使用(黑山)；
- 157.132. 确定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保加利亚)；
- 157.133. 推出正式暂停处决的规定，以期废除死刑，并立即将所有死刑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纳米比亚)；
- 157.134. 确定暂停处决，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57.135. 确定暂停死刑，并进而完全废除这种做法(智利)；
- 157.136. 采用暂停死刑的规定，明确以完全废除死刑为目标(德国)；
- 157.137. 从法律上确定暂停死刑，争取将来予以废除(瑞士)；
- 157.138. 考虑对所有死刑判决恢复事实上暂停执行的规定(乌克兰)；
- 157.139. 通过具体的法律，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调查此类事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补救(斯洛文尼亚)；
- 157.140. 修订国内法，禁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克罗地亚)；
- 157.141.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受害人得到照顾，并能够求诸司法(法国)；
- 157.142. 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建立可以诉诸举报机制，加强调查和执法力度(冰岛)；
- 157.143. 促进具体的立法工作，将家庭暴力行为首次定为特定罪行(智利)；
- 157.144.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马尔代夫)；
- 157.145. 开展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创建可以诉诸的举报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投诉机制(加拿大)；
- 157.146. 按其在普审中的承诺，禁止在家庭及其他替代照料场所对儿童的体罚(阿尔巴尼亚)；
- 157.147. 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实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 157.148. 批准新的《童年法》，在其中列入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的规定(乌拉圭)；
- 157.149. 消除在家里作为一种纪律措施施行体罚，采取措施建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投诉和调查程序(墨西哥)；
- 157.150. 修订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特殊保护，支持能够无需监护人独立提出申诉，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设置电话热线和庇护所(爱尔兰)；
- 157.151. 继续加大力度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和移徙人员偷渡活动的法律(南苏丹)；
- 157.152. 确保贩运人口活动作案人受到起诉和惩处，并确保受害人得到必要的援助和保护(土耳其)；
- 157.153. 建立集中的机制，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吉布提)；
- 157.154.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户和移徙人员偷渡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155. 继续支持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努力(伊拉克)；
- 157.156.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人员的活动(俄罗斯联邦)；
- 157.157. 与其他国家分享司法改革的经验(苏丹)；
- 157.158. 继续努力通过培训法官培养司法技能(黎巴嫩)；
- 157.159. 继续进行司法和法律改革(塞内加尔)；
- 157.160. 继续努力争取巩固法治及其相关机制(尼加拉瓜)；
- 157.161. 促进巩固法治及其机制的工作(古巴)；
- 157.162. 促进巩固法治的工作(科特迪瓦)；
- 157.163. 继续加大力度巩固法治及其机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7.164. 依照国际标准创建一个少年司法系统，并在这方面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目前是：7岁)(波兰)；
- 157.165.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7岁提高到18岁(塞拉利昂)；
- 157.166. 着手通过一项少年司法系统中增进儿童权利的国家工作计划(塞尔维亚)；
- 157.167. 继续贯彻其现行的措施，确保提倡和保护家庭和家庭价值，防备社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威胁(马来西亚)；
- 157.168. 继续全面贯彻涉及家庭的司法裁决，努力解决涉及家庭的纠纷(巴基斯坦)；

- 157.169.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法律与实践中消除出于性取向动机发生的罪行(乌拉圭);
- 157.170. 制定并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 调查并起诉歧视、侮辱和暴力侵害性少数(LGBTI)人员的行为(阿根廷);
- 157.171. 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性少数人)问题上: 制止以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外表为根据逮捕某人, 废除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罪行的立法措施(冰岛);
- 157.172. 按《宪法》规定保障个人自主和个体权利, 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并允许医学变性在个人身份证件上得到反映(荷兰);
- 157.173. 立法保障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见解自由(澳大利亚);
- 157.174. 保障言论自由权, 允许使用社交媒体而不设置不当的限制或局限(意大利);
- 157.175. 修改有关法律, 包括废除逮捕、审判和监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行使其言论自由的人员的规定, 充分保障网上/网下言论自由(爱沙尼亚);
- 157.176. 修改现行相关法律, 尤其是《刑法》第 25 条和 111 条, 使之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 保护人权捍卫者、记者和博客免遭迫害和骚扰(捷克共和国);
- 157.177. 确保媒体和互联网相关法律完全符合科威特根据国际协议保护言论自由的各项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57.178. 作为优先事项颁布一项新的法律, 保障言论自由, 尤其是社交媒体的自由、以便人们能够表示意见而不怕报复, 并将诽谤列在民法而不是刑法范畴之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179. 复查现行的法律, 包括《新闻和出版法》, 依照国际标准确保言论自由(奥地利);
- 157.180. 保护和尊重言论自由权, 并推出有关立法和体制, 确保媒体独立, 防止审查, 并提高公共事务的透明度(挪威);
- 157.181. 保证依照《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的标准实现新闻和媒体自由(墨西哥);
- 157.182.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在互联网和传统媒体上依照科威特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发表见解和言论的自由, 而不滥加限制(法国);
- 157.183. 保障记者、活动家、人权捍卫者和参加示威人员的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权(乌拉圭);
- 157.184. 强化有关措施, 确保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奥地利);

- 157.185. 继续加强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186. 促进妇女参加公共生活, 提高她们在民选的委员会内的代表面(阿尔及利亚);
- 157.187. 进一步鼓励和提高妇女在议会、司法部门和驻外外交使团里的比例(匈牙利);
- 157.188. 实施增加同等就业机会的综合国家政策和战略计划(阿曼);
- 157.189. 继续采用强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举措(亚美尼亚);
- 157.190. 继续支持增进经济权利的举措(津巴布韦);
- 157.191. 继续采用通过经济多样化提高生活质量的举措(亚美尼亚);
- 157.192. 继续采用经济多样化争取提高生活质量的举措(吉尔吉斯斯坦);
- 157.193. 继续采取各种举措, 争取强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促进可持续发展, 向更加发达的经济体转型(吉尔吉斯斯坦);
- 157.194. 考虑采取额外步骤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生活水平(斯里兰卡);
- 157.195. 继续强化社会方案, 实现科威特人民的利益(埃及);
- 157.196.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社会和文化权利(约旦);
- 157.197. 继续保持科威特人民社会福利、卫生和教育事务的高水平(哈萨克斯坦);
- 157.198. 继续向其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7.199. 继续努力改进医疗系统, 尤其要改善获得孕产妇、儿童和家庭保健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157.200. 强化教育权方面的法律(巴勒斯坦国);
- 157.201. 采取步骤促进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免费、义务和包容的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 157.202. 为所有儿童, 不管其社会和法律地位如何, 都有同等机会接受教育(泰国);
- 157.203. 缩小男女之间的差距, 确保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安哥拉);
- 157.204. 继续努力扫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7.205. 继续依照《儿权公约》采取一种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巴西);
- 157.206. 继续支持儿童的权利(阿曼);

- 157.207.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残权公约》的实施(安哥拉);
- 157.208. 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塞浦路斯);
- 157.209. 加强处理残疾人权利的机构(黎巴嫩);
- 157.210. 更加充分的保障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57.211. 尽管困难重重,仍要在广大公众中增进残疾人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212. 继续实施保护和落实残疾人生活水平的国家战略(塔吉克斯坦);
- 157.213. 继续采取措施允许残疾人全面融入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7.214. 改进残疾人出入公共设施的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215. 加大力度支持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力更生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7.216.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教育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217. 进一步出台措施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和自力更生的可选途径(埃塞俄比亚);
- 157.218. 分享其他国家提供残疾人教育的机构的管理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219. 共享残疾人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不丹);
- 157.220. 考虑通过一项推进老年人权益增进和保护工作的国家战略(乌兹别克斯坦);
- 157.221. 继续进一步规范家庭佣工的工作,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处境(塞内加尔);
- 157.222. 继续保护和增进未成年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移徙群体未成年人(塞内加尔);
- 157.223. 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中国);
- 157.224. 继续努力解决外来工人的福利问题(孟加拉国);
- 157.225. 加大力度争取改善移徙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乌克兰);
- 157.226. 确保移徙工人的权利受到尊重,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起诉暴力侵害他们的作案人(法国);
- 157.227. 继续努力保障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缅甸);

- 157.228. 保护移徙工人免遭剥削，确保适用法律和做法符合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标准(加拿大)；
- 157.229. 建立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法律制度，使之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具体说有工时和获得服务的机会以及确保合同得到遵守的法律手段(比利时)；
- 157.230. 通过关于外国家庭佣工权利的专门劳工立法，保障他们的条件与2010年《劳动法》涵盖的其他工人的条件相同(阿尔巴尼亚)；
- 157.231. 采取额外措施，将《私营部门劳动法》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家庭佣工，改善移徙的家庭佣工的处境(德国)；
- 157.232. 继续努力确保移徙工人、包括女性家庭佣工的安全、安保和尊严，通过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措施保护他们的利益(尼泊尔)；
- 157.233. 通过专门的劳动法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制裁(挪威)；
- 157.234. 通过立法保护移徙工人，依照国际标准保障他们的权利，起诉暴力侵害家庭佣工的行为(奥地利)；
- 157.235. 推出综合的法律，保护移徙的家庭佣工的权利，保障法律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意大利)；
- 157.236. 采取措施是所谓的“非法居民”正规化，依照国际标准确保他们的权利全部受到尊重(墨西哥)；
- 157.237. 考虑切实有效执行《私营部门劳动法》，解决移徙劳工面临的问题，同时还消除担保制度的消极面(印度)；
- 157.238. 废弃担保制度(意大利)；
- 157.239.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外国移徙工人在努力争取修改担保制度的过程中涉及的人权(大韩民国)；
- 157.240.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贝都因人的人权得到适当的保护(乌克兰)；
- 157.241. 加大行动的力度，确保无国籍人(贝都因人)、移徙家庭佣工和外国女工权利受到保护，无国籍儿童有接受教育和医疗的机会(荷兰)；
- 157.242. 给予贝都因人充分的公民身份和权力(挪威)；
- 157.243.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贝都因人国籍申请的处理程序(比利时)；
- 157.244. 加大力度便利贝都因人的正规化工作，以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意大利)；
- 157.245. 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得到普遍公认的国籍权，停止取消公民身份，同时恢复已经取消的公民身份(美利坚合众国)；

- 157.246. 采取适当行动改善无国籍人员的处境，包括承认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斯洛伐克)；
- 157.247. 保证向无国籍人员签发合法证件，同时根据国际标准研究制定系统解决国内无国籍问题的办法(捷克共和国)；
- 157.248. 采取措施使科威特无国籍居民的处境正常化，并采取措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保障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西班牙)；
- 157.249. 通过一套透明的制度，规定国籍和身份未获解决的个人可以合法取得科威特国籍或可另行处理使他们的处境正规化，以此落实解决科威特无国籍人员问题的战略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250. 深化法律和行政措施，方便居住在科威特的无国籍人员以及境内出生父亲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员的儿童获得科威特国籍(阿根廷)；
- 157.251. 抓紧采取措施给予十多万无国籍人员合法的身份，根据劳动法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奥地利)；
- 157.252.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令人关切的撤消已归化入籍的科威特公民的公民身份问题(大韩民国)；
- 157.253. 采取必要步骤加快确定无国籍人员有无资格获得国籍的进程，从而使他们能够享受基本的人权(大韩民国)；
- 157.254.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尽快使无国籍的贝都因人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处境正规化，并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瑞士)；
- 157.255. 加紧保护环境(伊拉克)；
- 157.256.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环境战略(阿富汗)；
- 157.257. 制定全面的环境战略，解决水污染和空气污染问题(塞浦路斯)；
- 157.258. 确保工业公司落实国际国内环境和卫生标准(吉布提)；
- 157.259. 切实有效执行《第 42/2014 号法》，继续努力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加蓬)；
- 157.260. 继续努力强化必要的措施，通过适当的手段落实《国家发展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7.261.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巴勒斯坦国)；
- 157.262. 继续在这个世界上发挥发展作用(巴林)；
- 157.263. 制定计划推进科威特国的人的发展计划(斯里兰卡)；
- 157.264. 继续努力确保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地深入发展(毛里塔尼亚)；
- 157.265. 继续努力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也门)；

- 157.266. 继续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阿曼);
- 157.267. 继续为南方国家的发展,尤其在涉及基本权利的领域里提供了重大的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268. 继续发挥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在世界上发挥的作用(利比亚);
- 157.269. 继续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毛里塔尼亚);
- 157.270. 加紧工作,争取使秘书长潘基文授予的“人道主义领袖”的称号更加名副其实(科摩罗);
- 157.271. 继续提供举足轻重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受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人员和家庭(新加坡);
- 157.272.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为救灾呼吁提供自愿的援助(巴基斯坦);
- 157.273. 继续在人道主义事务方面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苏丹);
- 157.274.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方面的基金(伊拉克);
- 157.275. 继续支持联合国各种人道主义基金(巴林);
- 157.276. 继续支持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各种其他机构、区域和国际方面的各种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卡塔尔);
- 157.277. 调动地方的资源和力量,同时支持与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和机构合作(阿曼);
- 157.278. 继续支持难民署等人道主义机构(埃及)。
158.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均为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附件

[仅有英文本]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uwait was headed by H.E. Ms. Hend Subaih Al-Subaih,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inister of State f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Jamal ALGHUNAIM,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H.E. Mr. Ghanem ALGHANEM,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Khaled ALMUGHAMES, Counselor, Office of the First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alal ALMUTAIRI, Counselor, Coordination and follow u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eshal ALMANSOU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Mr. Zeyad ALMASHAAN, Counsel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ud ALSAFED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Mr. Saud ALHARBI, First Secretar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bdullah ALJRAIW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Mr. Haider ABULHAS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Mrs. Ranya ALMULAIF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Ms. Maha ALKULAIB, Political Specialist, Coordination and follow u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brar ALLMAIAN, Legal Researcher, Coordination and follow u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Fajr ALBUAIJAN, Legal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atifa ALAZRAN, Legal Researcher, Coordination and follow u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awaf NAMA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Geneva;
- Ms. Huda ALSHAYJI,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slamic Law,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ttee on Women's Affairs at the Cabinet;
- Dr. Saud ALHARB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Curriculum and Resear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Zaki ALSULAIM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Hassan KAZEM,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 Mr. Zakareya ALANSAR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bdulrahman ALMEHANNA, Prosecutor, Public Prosecution;
 - Mr. Jamal ALDOSARI, Director General, Manpower Authority;
 - Ms. Assil ALMAZID, Head of Public and Media Relations, Manpower Authority;
 - Mr. Fayez ALZUFAIRI, Law Professor, Kuwait University;
 - Mr. Mutalak ALMUTAIR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Awqaf and Islamic Affairs;
 - Mr. Khaled ALDAYEN,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li ALLKALLA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Mona ATEYA, Legal Research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Eman ALNASER, Technical Office Manager, Central Agency for Illegal Residents;
 - Ms. May ALFARAG, Media Researcher, Central Agency for Illegal Residents;
 - Ms. Nedaa ALHOULI, Head of External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General Organiz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Dr. Nada ALTARKIT, Pediatric Consultant, Ministry of Health.
-